附件2

## 黑龙江省优抚事业单位补助

##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优抚事业单位建设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拨付用于我省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优抚医院、光荣院、全国重点军供站等优抚事业单位维修改造、环境整治、设备更新等项目的补助资金。

主要用途包括：

（一）烈士纪念设施提质维修改造、环境整治、安全监控和烈士纪念馆（烈士事迹展馆）维修、改扩建、陈列布展、设备更新等。

（二）优抚医院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环境美化，必备设备（巡诊车）等购置更新，重点专业科室建设。

（三）光荣院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环境美化，生活和小型必备医疗设备等购置更新。

（四）国家重点军供站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军供保障设备（野战送餐车需有车辆编制）等购置更新。

第三条 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应当坚持专款专用、科学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第四条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负责组织项目申报、项目审核和项目审批工作；负责向省财政厅提供分配方案等相关资料；设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省财政厅负责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配合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组织项目申报、项目审核和项目审批工作；负责专项资金下达；指导督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市县财政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要求制定绩效目标并做好绩效自评，适时开展财政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各市县烈士纪念设施、优抚事业单位维修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应当由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与财政部门共同提出，经同级财政投资评审后，于上一年12月31日前联合向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财政厅申请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直属优抚事业单位申报项目须经省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报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财政厅。

申报材料包括：

（一）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财政部门联合申请报告（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项目规模和建设内容、财政投资评审额度、申请补助额、开工时间、预计完成时限、预期目标和效果）；

（二）项目可行性报告；

（三）立项审批文件（无需立项审批的，附文件规定或当地发改委说明）；

（四）项目投资概算表；

（五）财政投资评审结果；

（六）《20XX年烈士纪念设施、优抚事业单位维修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表》（见附件）；

（七）主管部门要求上报的其他材料；

设备购置更新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办理。

第六条 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为中央定额补助资金，采取项目法方式分配。项目主体通过项目答辩等竞争方式争取项目支持并作出承诺，明确项目实施进度和支出进度，项目承诺完成情况与下一年度资金分配挂钩。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联合省财政厅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以“多中选好，好中选优”为分配原则，由专家团队择优确定具体项目，核定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

省财政厅应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复后，于30日内将补助资金下达至县（市、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按照核定结果，将资金分配方案以书面形式报送至省财政厅，并联合省财政厅将资金分配方案报省人民政府，省财政厅在收到省人民政府批复后将补助资金正式分解下达至省级部门（单位）和市县。

第七条 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年度执行中，省财政厅督促指导省退役厅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各级财政部门在下达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评价指标。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单位绩效自评价、部门绩效评价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资金使用单位负责对照预算申报环节设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及时开展绩效自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调整政策、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履行财会主责监督，加强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管理监督。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依责监督，加强对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使用的监督，严格支出管理和财务管理等。各资金使用单位要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对本单位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的日常监督。

第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各市县财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强化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稽查等工作。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落实具体责任人，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评估、验收。每年12月31日前，各项目单位应当向当地退役军人事务、财政部门上报本年度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

各级财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各市县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可以依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意见。

第十二条本办法由省财政厅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实施。

附件：《20XX年烈士纪念设施、优抚事业单位维修改造

和设备更新项目表》

附件

20XX年烈士纪念设施、优抚事业单位维修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 | 申报项目名称 | 项目类别 | 项目规模 | 项目立项批复文号 | 项目资金（万元） | 项目明细 | 项目启动时间 | 项目完成时间 |
|  |  |  |
| 维修改造（改扩建） | 设备更新 | 建设规模/改造面积（㎡） | 增加床位数（张） | 设备数量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经财政评审） | 地方财政 | 单位自筹 | 申请补助 |
|  |  |  |  |  |  |  |  |  |  |  |  | 1.纪念碑维修 XX万元2.广场改造 XX万元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 增加床位数栏：优抚医院、光荣院扩建项目填写；
2. 项目立项批复文号栏：无需立项的，注“按XX规定，无需立项”；
3. 项目明细应逐项列出具体项目内容及经财政评审后投资金额。
 |

填表单位：退役军人事务局（盖章）财政局（盖章）填表人：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